

## 重庆市大渡口区民防办行政权力、责任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	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拆除县管权限的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p> <p>2.《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第十八条。</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p>	

					<p>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	--	--	--	--	--	---	--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	------	------	------	--------	------	------	----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	区民防办	行政处罚	对设防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违反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2.《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违反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违反“罚缴”分离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7、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9.《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0.第五十六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	区民防办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1.《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2.《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违反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违反“罚缴”分离的；</p> <p>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7、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9.《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10.第五十六条；</p> <p>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p> <p>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	区民防办	行政处罚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违反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违反“罚缴”分离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7、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9.《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0.第五十六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	区民防办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1.《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2.《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违反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违反“罚缴”分离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7、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9.《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0.第五十六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6	区民防办	行政征收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损毁赔偿费征收	1.《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2.《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3.《重庆市防空条例》第二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损毁赔偿费征收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2.在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损毁赔偿费征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2.《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	区民防办	行政征收	租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征收	1.《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2.《国家人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平时使用人防工程收费的暂行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损毁赔偿费征收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2.在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损毁赔偿费征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8	区民防办	行政征收	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费征收	《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新核定我市人防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费征收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2.在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费征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按照渝价[2001]493号文件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范围实施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	区民防办	行政征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1.《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十九条；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建设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管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扩大或缩小防空地下室建设和易地建设费征收范围的。 2.擅自提高或降低易地建设费征收标准的。 3.违规办理防空地下室建设或易地建设费手续的。 4.违规批准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减征、免征、缓征易地建设费的。 5.违规对未取得防空地下室审核通知书的建设项目办理规划许可证的。 6.违规对未缴清易地建设费或未取得民防主管部门出具的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认可文件的建设项目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 7.违反易地建设费“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的。 8.违规挤占、挪用、侵吞易地建设费的。 9.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0.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范的行为。	1-8.《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建设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管工作的意见》； 9.《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主城区由区民防办统一实施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	区民防办	行政确认	对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	1.《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二條；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人民防空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前办理验收备案登记 2.人民防空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审查不合格前办理验收备案登记 3.在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范的行为。	1~2.《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條；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條	
11	区民防办	行政确认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核登记	1.《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二項； 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建设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管工作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合格违规办理审核登记手续的。 2.在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核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在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核登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规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1.《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條、《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條；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條；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條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	区民防办	行政奖励	对人民防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人民防空法》第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开展或者超出批准内容开展活动的； 2.以开展活动为由向基层、企业和群众收费、摊派、拉赞助的； 3.以开展活动为由挥霍浪费、滥发钱物等的 4.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 5.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6.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7.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8.《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13	区民防办	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权	1.《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2.《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三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2.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在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 2-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14	区民防办	行政检查	对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安装的检查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从业能力检查职责或者检查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在企业从业能力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超出授权范围的 3.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的。 4.在对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的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的暂行规定》、《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5	区民防办	其他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及管理	1.《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一条；2.《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二条；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4.《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基本建设程序开工建设人防工程， 2.违规办理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文件备案 3.不依法履行人防工程安全、质量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4.在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及管理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范的行为。	1-2《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3.《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的暂行规定》；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6	区民防办	其他权力	民防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管理权	1.《人民防空法》第七条； 2.《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进行审批的 2.对不按规定程序编制文本予以审批认定的； 3.审批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审批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区民防办	其他权力	指导、监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定额管理权	1.《国家人防办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定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人防工程建设定额执行、调节、仲裁、补充、缺项等定价工作中，违反调整修改程序、严重脱离实际，造成经济损失的。 2.在指导、监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定额管理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8	区民防办	其他权力	预定的疏散（安置）地区跨越本行政区域的确定	《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能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对区（县）预定的疏散（安置）地区跨越本行政区域进行确定。 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3.对区（县）预定的疏散（安置）地区跨越本行政区域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9	区民防办	其他权力	对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损毁的备案	1.《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2.《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损毁备案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2.在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损毁备案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0	区民防办	其他权力	对人民防空工程隶属关系发生变更的备案	1.《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三十一条； 2.《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第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对人民防空工程隶属关系发生变更的备案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2.在对人民防空工程隶属关系发生变更的备案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21	区民防办	其他权力	对人民防空工程租赁合同的管理登记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第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对人民防空工程租赁合同的管理登记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2.在对人民防空工程租赁合同的管理登记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22	区民防办	其他权力	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的发放审查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的发放审查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2.在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的发放审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3	区民防办	其他权力	对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转租或转让的确定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对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转租或转让的确定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2.在对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转租或转让的确定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24	区民防办	其他权力	对人民防空建（构）筑物的备案登记	1.《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三十一条；2.《重庆市人民防空（建）构筑物备案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的 2.在对人民防空建（构）筑物的备案登记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对人民防空建（构）筑物的备案登记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5	区民防办	其他权力	人民防空建设规划编制权	1.《人民防空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条；2.《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十条、十一条、第十二条；3.《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依法应组织编制人防规划而未组织编制的； 2、未按法定权限、依据、程序组织编制、审批、修改人防规划的； 3、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编制单位编制人防规划的。 4.在人民防空建设规划编制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 2-3《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八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6	区民防办	其他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预(决)算(涉密)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进行审批的 2.对不按规定程序编制文本予以审批认定的； 3.审批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审批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7	区民防办	其他权力	组织人民防空战备等级转换和战备等级解除权(涉密)	《关于印发〈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规定〉的通知》，机密)第十二条第一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能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重庆市人民防空战备等级转换和战备等级解除。 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3.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8	区民防办	其他权力	群众防空组织建设编组及训练计划编制权（涉密）	1.《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一条；2.《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三十七条；3.《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第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认真学习掌握或故意忽视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制度规范的基本要求，致使计划编制工作严重偏离上级确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对单位或行业造成不良影响； 2.调查研究流于形式，致使编制的计划在总体目标、任务指标、推进时序和保障措施等内容上严重脱离实际，难以发挥引领作用，造成较大损失，贻误重要工作。 3.在群众防空组织建设编组及训练计划编制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9	区民防办	其他权力	编制(修订)人民防空袭方案及行动和保障方案（涉密）	1.《人民防空法》第十二条；2.《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能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人民防空信息化规划编制工作。 2.在规划编制中，因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3.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4.在人民防空袭方案及保障实施计划编制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2.《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 3.《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4.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